

臺中市立豐南國民中學服裝儀容委員會組織要點

109年8月28日校務會議通過

- 壹、依據教育部 109 年 8 月 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72127 號函辦理。
- 貳、為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主管理，常設或任務編組之服裝儀容委員會，且以舉辦校內公聽會、說明會、進行全校性問卷調查或其他民主參與方式，廣納學生及家長意見，訂定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
- 參、服裝儀容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委員十五人，其委員如下：（一）推派學生代表 4 人；學生代表應占全體委員總額四分之一以上。（二）行政人員代表 5 人（校長為召集人、學務主任、輔導主任、總務主任及生教組長）、教師代表 4 人（一至三年級級導師 3 人及教師會代表 1 人）。（三）家長會代表 1 人。
服裝儀容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服裝儀容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實施後，學校應視該規定實施狀況，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
- 肆、本會任務如下：
（一）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審議。
（二）學校校服（制服、運動服）款式、材質（例如排汗、透氣、透光）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
（三）學生鞋子及襪子款式、顏色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
（四）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得採取之管教措施及管教原則之審議。
（五）其他服裝儀容相關事項之審議。
- 伍、本會須依照國民中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來修訂本校學生服裝儀容規定，重要原則包含下列：
（一）學校如統一訂定換季時間，學生仍得依個人對天氣冷、熱之感受，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天氣寒冷時，學校應開放學生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例如便服外套、帽 T、毛線衣、圍巾、手套、帽子等。
（二）上學、放學及在校期間，學生得穿皮鞋或運動鞋；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
（三）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健康、公共衛生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學校不得限制學生髮式。
（四）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得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並不得加以處罰。
前項管教措施，僅限於正向管教措施、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

(五)學校得訂定較前點寬鬆之規定。

陸、本會負責服裝儀容相關事宜之審議，並經校務會議通過以創造開明、信任之校園文化，校務會議審議學生服裝儀容規定時，除有明顯違反法規規定之情形外，不得修改服裝儀容委員會審議通過之內容。

柒、本組織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